軍需物品清單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ML1 以下的20毫米口徑以下的光膛武器、12.7毫米口徑(0.5吋口徑)或12.7毫米口徑以下的其他槍械及自動化武器及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且不屬全自動射擊類型的武器，在項目ML101中指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1不適用於以下火器、武器及槍枝：

(a) 為使用啞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火器，而此等火器不能發射投射物；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火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500米或相等於500米的距離；

(c)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的武器，而此等武器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失效槍枝'

技術註釋：

'失效槍枝'指藉"參與國"的國家當局所界定的程序被致使不具發射任何投射物的能力的火器。該等程序不可逆轉地改變火器的核心元素。按照國家法律及規則，火器的失效可由主管當局送交的證明書核證，並可藉蓋印標示在火器某核心部分上。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來福槍、複合槍、手槍、機槍、衝鋒槍及多管式機槍；

注意：

1899年至1937年製造的來福槍及複合槍，在項目ML101中指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1(a)不適用於以下槍械：

(1) 1938年以前製造的來福槍及複合槍；

(2) 來福槍及複合槍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1890年以前製造的；

(3) 1890年以前製造的手槍、機槍及多管式機槍，以及其複製品；

(4) 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來福槍或手槍；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5)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手槍：

(a) 屠宰家畜；

(b) 麻醉動物。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光膛武器：

注意：

1899年至1937年製造的光膛武器或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在項目ML101中指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光膛武器；

(2) 以下的其他光膛武器：

(a) 屬全自動類型的武器；

(b) 屬半自動或唧筒類型的武器；

註釋：

1. 項目ML1(b)不適用於以下武器：

(a) 1938年以前製造的光膛武器；

(b) 光膛武器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1890年以前製造的；

(c)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1)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2)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d)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1) 屠宰家畜；

(2) 麻醉動物；

(3) 震動測試；

(4)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5) 擾亂土製炸彈。

注意：

至於排爆裝置，參閱項目ML4及1A006。

2. 項目ML1(b)(2)不適用於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武器。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使用無殼式彈藥的武器；

(d) 以下為項目ML1(a)、ML1(b)或ML1(c)指明的槍械而設計的配件：

(1) 可拆卸彈匣；

(2) 滅聲器或調整器；

(3) ‘槍架’；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1(d)(3)而言，‘槍架’指為把槍枝裝定於地面車輛、“飛機”、船隻或構築物上而設計的固定裝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4) 消焰器；

(5) 以電子影像處理的光學武器瞄準具；

(6)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光學武器瞄準具；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ML2 以下的20毫米口徑或20毫米口徑以上的光膛武器、12.7毫米口徑(0.50吋口徑)以上的其他武器或兵器、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投射器，及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槍砲、榴彈砲、加農砲、迫擊砲、反坦克武器、投射物發射器、軍用火焰噴射器、來福槍、無後座力砲及光膛武器；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1899年至1937年製造的來福槍、複合槍及光膛武器，以及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在項目ML101中指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2(a)包括注入器、度量裝置、貯存箱及其他與項目ML2(a)指明的任何裝備的液體推進劑一起使用的特別設計零件。
2. 項目ML2(a)不適用於以下槍械：
   (a) 1938年以前製造的來福槍、光膛武器及複合槍；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來福槍、光膛武器及複合槍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1890年以前製造的；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1890年以前製造的槍炮、榴彈炮、加農砲及迫擊炮；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1)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2)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e)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1) 屠宰家畜；
      (2) 麻醉動物；
      (3) 震動測試；
      (4)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5) 擾亂土製炸彈；

      注意：

      至於排爆裝置，參閱項目ML4及1A006。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手提投射物發射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500米或相等於500米的距離。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b) 以下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的投射器：
   (1) 煙幕彈投射器；
   (2) 氣罐投射器；

(3) 焰火投射器；

註釋：

項目ML2(b)不適用於訊號槍。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以下為項目ML2(a)指明的武器而特別設計的配件：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武器瞄準具及武器瞄準具裝定器；

(2) 訊號減弱設備；

(3) 裝定器；

(4) 可拆卸彈匣；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d) *(由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廢除)*

ML3 以下的彈藥及熔斷器設定裝置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a) 受項目ML1、ML2或ML12管制的武器所用的彈藥；

(b) 為受項目ML3(a)管制的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熔斷器設定裝置；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3指明的特別設計的零件包括：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金屬或塑膠製品，例如底火砧架、彈槽、彈鏈、彈帶及彈藥金屬零件；

(b) 保險與預發裝置、信管、感測器及引發器；

(c) 具單次高能量輸出的供電電源設備；

(d) 裝火藥用的可燃性外殼；

(e) 副彈藥，包括小型炸彈、地雷及終端導引的投射物。

2. 項目ML3(a)不適用於以下彈藥或零件：

(a) 經處理不具投射物的彈藥(空照明彈)；

(b) 具穿孔火藥室的啞彈藥；

(c) 未裝有設計供實彈用的零件的其他空彈及啞彈；

(d) 為本註釋(a)、(b)或(c)段指明的空彈或啞彈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項目ML3(a)不管制為下列任何一項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彈藥筒：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發出訊號；

(b) 驚嚇雀鳥；*或*

(c) 在油井點燃氣體照明彈。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ML4 以下炸彈、魚雷、火箭、導彈、其他爆炸裝置及火藥，及相關裝備及其配件，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注意：

1.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ML11。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 至於飛機防禦導彈系統，參閱項目ML4(c)。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炸彈、魚雷、手榴彈、煙幕彈、火箭、地雷、導彈、深水炸彈、爆破炸藥，爆破裝置與爆破零件、"煙火劑"裝置、彈藥筒及模擬器(即模擬上述任何項目的特徵的裝備)；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4(a)包括：

(1) 煙幕手榴彈、縱火彈、燃燒彈及爆炸裝置；

(2) 導彈或火箭噴嘴及重返大氣層載具的鼻錐。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裝備：

(1)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

(2) 為以下任何一項有關的'活動'而特別設計的：

(a) 項目ML4(a)指明的物品；

(b) 土製炸彈；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4(b)(2)而言，'活動'適用於操作、投射、施放、控制、發射、引爆、啟動、以單次操作而提供能量的、誘引、干擾、清掃、偵測、擾亂或排除。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4(b)包括：

(a) 具以下性能的移動式氣體液化裝備：能每日製造1 000公斤或以上的液態氣體；*及*

(b) 具浮力而適合用於清掃磁性水雷的電導電纜。

2. 項目ML4(b)不包括受設計所限，只能探測金屬物體而不能用作分辨地雷與其他金屬物體的手提裝置。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c) 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註釋：

項目ML4(c)不包括符合下述所有說明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

(a) 包含任何下述導彈警告感應器：

(1) 具有在100毫微米至400毫微米之間的峰值響應的無源感測器；

(2) 主動脈衝都卜勒導彈警告感應器；

(b) 包含反制設備投擲系統；

(c) 包含同時發出可見訊號及紅外線訊號用以誘引地對空導彈的訊號彈；*及*

(d) 安裝在"民用飛機"上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

(1)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只有在已安裝特定飛機防禦導彈系統的特定"民用飛機"上始可操作，而下列其中一份文件已就該飛機發出：

(a)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發出的民用類別證明書；*(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認可的等效文件；

(2) 該飛機防禦導彈系統使用防護，以防止未授權取用"軟件"；

(3) 該安裝在"民用飛機"上的飛機防禦導彈系統設有有效的機制，當該系統被移離該飛機後，該機制逼使該系統不能操作。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ML5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射控、監視及警示裝備、相關的系統、測試及瞄準及反制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與配件：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a) 武器瞄準具、炸射計算器、火砲放列裝備及武器操縱系統；

(b) 以下的其他射控、監視及警示裝備，及相關的系統：

(1) 目標獲得、指定、距離測定、監視或追蹤系統；

(2) 偵測、辨識或辨認裝備；

(3) 數據結合或感測器集成裝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c) 對項目ML5(a)及ML5(b)指明的反制裝備；

註釋：

就項目ML5(c)而言，反制裝備包括偵測裝備。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d) 為項目ML5(a)、ML5(b)或ML5(c)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戰場測試或瞄準裝備；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ML6 以下的地面車輛及零件：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ML11。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地面車輛，以及其零件；

技術註釋：

(由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以下的其他地面車輛及零件：

(1)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車輛：

(a) 以提供相等於第III級(NIJ 0108.01，1985年9月)或更佳(或“相等標準”)的彈道防護的物料或零件生產，或加裝了該等物料或零件的車輛；

(b) 車輛的傳動設備可同時驅動前輪及後輪(包括以下車輪：為車輛承重所具備的額外車輪，不論該等車輪是否具驅動力)；

(c) 車輛的總重等級(GVWR)超過4 500公斤；

(d) 車輛是為越野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

(2)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零件：

(a) 為項目ML6(b)(1)指明的車輛而特別設計的；

(b) 提供相等於第III級(NIJ 0108.01，1985年9月)或更佳(或“相等標準”)的彈道防護的；*(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ML13(a)。*(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6(a)包括：*(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a) 坦克、其他軍事武裝車輛及加裝槍械、放置地雷裝備或發射項目ML4指明的軍需物品的裝備的軍事車輛；*(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裝甲車輛；

(c) 水陸兩棲車輛及深水渡河車輛；

(d) 救援車輛及供拖運或運輸彈藥或武器系統及相聯的裝藥處理裝備之用的車輛。

2. 項目ML6(a)指明的為軍用而改裝地面車輛，須有結構、電路或機械上的改變，而該改變涉及一件或一件以上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零件。該等零件包括：*(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特別設計以防彈的氣動輪外胎；*(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對關鍵部分(例如燃油缸或車輛駕駛室)的裝甲保護；*(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c) 武器特別加固物或武器裝定器；*(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d) 停電照明設備。*(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e) *(由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廢除)*

3. 項目ML6不適用於為運送金錢或貴重物品而設計或改裝的民用車輛。*(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 項目ML6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車輛：

(a) 於1946年之前製造；

(b) 不具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於1945年之後製造的項目(車輛原零件或原配件的複製品除外)；

(c) 並未裝有項目ML1、ML2或ML4指明的武器(不能操作且不能發射投射物的武器除外)。*(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ML7 以下的化學劑、“生物劑”、“暴動控制劑”、放射性物料、相關裝備、零件及物料：*(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a) 經選擇或改造以提升引致人類或動物傷亡、減損裝備性能或破壞農作物或環境的效能的“生物劑”或放射性物料；*(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化學戰(CW)劑包括：

(1) 化學戰神經性毒氣：

(a) O-烷基(相等於或小於C_{10}，含環烷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磷酸酯，例如：

沙林(GB)：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107-44-8)；*及*

梭曼(GD)：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96-64-0)；

(b) O-烷基(相等於或小於C_{10}，含環烷基)N,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氟膦酸酯，例如：

塔崩(GA)：二甲氨基氰膦酸乙酯(CAS 77-81-6)；*(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c) O-烷基(氫或是相等於或小於C_{10}，含環烷基)S-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酸酯以及相應的烷基化及質子化鹽類，例如：

VX：O-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CAS 50782-69-9)；

(d)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P-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氟膦醯胺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例如：

(1) 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P-正癸基氟膦醯胺(CAS 2387495-99-8)；

(2) N-(1-(二乙胺基)亞乙基)-P-甲氟膦醯胺(CAS 2387496-12-8)；*(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e) N-(1-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胺基)亞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氨基氟磷酸烷(氫或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例如：

(1) N-(1-(二正癸胺基)亞正癸基)氨基氟磷酸正癸酯(CAS 2387496-00-4)；

(2)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甲酯(CAS 2387496-04-8)；

(3) N-(1-(二乙胺基)亞乙基)氨基氟磷酸乙酯(CAS 2387496-06-0)；*(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f) (雙(二乙胺基)亞甲基)甲氟膦醯胺(CAS 2387496-14-0)；*(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g) 氨基甲酸酯類(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及雙季銨鹽)：

(1)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季銨鹽：

1-[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羥基、氰基、乙醯氧基)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n-[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α-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二溴癸銨鹽(n=1-8)，例如：

1-[N,N-二甲基-N-(2-羥基)乙基]-10-[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α-皮考啉基)-N,N-二甲基]二溴癸銨鹽(CAS 77104-62-2)；

(2) 二甲胺基甲酸吡啶酯類的雙季銨鹽：

1,n-雙[N-(3-二甲基胺基甲醯氧基-α-皮考啉基)-N,N-二烷基(少於或等於10個碳原子的碳鏈)]-(2,(n-1)-二酮)二溴烷銨鹽(n=2-12)，例如：

1,10-雙[N-(3-二甲胺基甲醯氧基-α-皮考啉基)-N-乙基-N-甲基]-2,9-二酮-二溴癸銨鹽(CAS 77104-00-8)；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化學戰發疱劑：

(a) 硫芥氣，例如：

(1)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CAS 2625-76-5)；

(2) 二(2-氯乙基)硫醚(CAS 505-60-2)；

(3) 二(2-氯乙硫基)甲烷(CAS 63869-13-6)；

(4)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CAS 3563-36-8)；

(5)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CAS 63905-10-2)；

(6)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CAS 142868-93-7)；

(7)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CAS 142868-94-8)；

(8)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CAS 63918-90-1)；

(9)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CAS 63918-89-8)；

(b) 路易氏劑，例如：

(1) 2-氯乙烯基二氯胂(CAS 541-25-3)；

(2) 三(2-氯乙烯基)胂(CAS 40334-70-1)；

(3) 二(2-氯乙烯基)氯胂(CAS 40334-69-8)；*(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c) 氮芥氣，例如：

(1) HN1：二(2-氯乙基)乙基胺(CAS 538-07-8)；

(2) HN2：二(2-氯乙基)甲基胺(CAS 51-75-2)；

(3) HN3：三(2-氯乙基)胺(CAS 555-77-1)；

(3) 化學戰制動劑，例如：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BZ)(CAS 6581-06-2)； *(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4) 化學戰脫葉劑，例如：

(a) 2-氯-4-氟苯氧基乙酸丁酯(LNF)；

(b)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CAS 93-76-5)混合2,4-二氯苯氧基乙酸(CAS 94-75-7)(橙劑)(CAS 39277-47-9)；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c) 以下的雙成分化學武器的先質及主要先質：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磷酸二氟化物，例如：

DF：甲基磷酸二氟化物(CAS 676-99-3)；

(2) O-烷基(氫或碳數等於或小於10，含環烷基)O-2-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乙基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膦酸酯及相應的烷基化與質子化鹽類，例如：*(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QL：O-乙基O-2-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亞膦酸酯(CAS 57856-11-8)；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 氯沙林：O-異丙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1445-76-7)；

(4) 氯梭曼：O-比哪基甲基氟磷酸酯(CAS 7040-57-5)；

(d) "暴動控制劑"、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包括：

(1) α-溴苯乙腈，(溴苄基氰)(CA)(CAS 5798-79-8)；

(2)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o-氯亞苄基丙二腈)(CS)(CAS2698-41-1)； *(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3) 2-氯-1-苯乙烯酮，苯酰甲基氯(ω-氯乙酰苯)(CN)(CAS532-27-4)； *(2006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4) 二苯-(b,f)-1，4-氧雜吖庚因，(CR)(CAS 257-07-8)；

(5) 二苯胺氯胂，(吩吡嗪化氯)，(亞當氏劑)，(DM)(CAS 578-94-9)；

(6) N-壬酰基嗎啉，(MPA)(CAS 5299-64-9)；

註釋：

1. 項目ML7(d)不管制作個人自衛用途的個別包裝"暴動控制劑"。
2. 項目ML7(d)不管制經識別及包裝作食物生產或醫學用途的活性組份化學品及其組合物。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e)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及為散播任何下述項目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 受項目ML7(a)、ML7(b)或ML7(d)管制的物料或戰劑；*或*

(2) 以受項目ML7(c)管制的先質製造的化學戰劑；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f)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防護及淨化裝備、零件及化學混合物：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 為防護項目ML7(a)、ML7(b)或ML7(d)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2) 為淨化項目ML7(a)或ML7(b)指明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特別設計的零件；

(3) 為淨化項目ML7(a)或ML7(b)指明的物料污染的物體而特別發展／製造的化學混合物；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7(f)(1)包括：

1. 為作核子、生物、化學過濾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調設備；
2. 防護衣物。

注意：

至於民用防毒面具及防護及淨化裝備，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A004。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及為偵測或辨認項目ML7(a)、ML7(b)或ML7(d)指明的物料而設計或改裝的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7(g)不管制個人輻射監控劑量器。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A004。

(h) 為偵測或辨認受項目ML7(b)管制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或處理的"生物聚合物"，以及用來生產該類生物聚合物的特定細胞培養物；

(i) 以下供淨化或分解化學戰劑的"生物催化劑"，以及其生物系統：

(1) 為淨化或分解項目ML7(b)指明的化學戰劑而特別設計，並通過生物系統定向實驗選擇方法或基因操作方法產生的"生物催化劑"；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以下含有用以生產項目ML7(i)(1)指明的"生物催化劑"的特有基因訊息的的生物系統：

(a) "傳遞病媒"；

(b) 病毒；

(c) 細胞培養物；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j) *(由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釋：

1. 項目ML7(b)及ML7(d)不管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a) 氯化氰(CAS 506-77-4)；

(b) 氫氰酸(CAS 74-90-8)；

(c) 氯(CAS 7782-50-5)；

(d) 碳酸氯(光氯)(CAS 75-44-5)；

(e) 雙光氯(氯甲酸三氯甲酯)(CAS 503-38-8)；

(f) *(由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廢除)*

(g) 苯二甲基溴，鄰-：(CAS 89-92-9)，間-：(CAS 620-13-3)，對-：(CAS 104-81-4)；

(h) 苯甲基溴(CAS 100-39-0)；

(i) 苯甲基碘(CAS 620-05-3)；

(j) 溴丙酮(CAS 598-31-2)；

(k) 溴化氰(CAS 506-68-3)；

(l) 溴丁酮(CAS 816-40-0)；

(m) 氯丙酮(CAS 78-95-5)；

(n) 碘醋酸乙酯(CAS 623-48-3)；

(o) 碘丙酮(CAS 3019-04-3)；

(p) 三氯硝基甲烷(CAS 76-06-2)。

2. 除項目ML7(h)及ML7(i)(2)指明的細胞培養物及生物系統外，此等分項不管制民用(例如農業、製藥、醫學、獸醫、環境、廢物處理或食品工業)的細胞或生物系統。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ML8 以下的"高能物料"，及相關物質：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C011。至於火藥及裝置，參閱項目ML4及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A008。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ML8(項目ML8(c)(11)或ML8(c)(12)除外)而言，'混合物'指由兩種或多於兩種物質合成的組合物，而當中有最少一種物質是列於項目ML8的分項中的。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列於項目ML8的分項中的物質，均受本清單規管，即使該物質是應用於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亦然。(例如TAGN主要是用作炸藥但亦可以用作燃料或氧化劑。)

3. 就項目ML8而言，粒子大小指在重量或體積基準下的平均粒子直徑。取樣及測定粒子大小，須使用國際標準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的"炸藥"及其混合物：

(1) ADNBF (氨基二硝基苯並呋呫或7-氨基-4,6-二硝基苯並呋咱-1-氧化物)(CAS 97096-78-1)；

(2) BNCP (順-雙(5-硝基四唑)四氨-鈷(III)高氯酸鹽)(CAS 117412-28-9)；

(3) CL-14 (二氨基二硝基苯並呋呫或5,7-二氨基-4,6-二硝基苯並呋咱-1-氧化物)(CAS 117907-74-1)；

(4) CL-20 (HNIW或六硝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35285-90-4)；CL-20的籠形包合物(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3))；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5) CP (2-(5-氰基四唑)五氨-鈷(III)高氯酸鹽)(CAS 70247-32-4)；

(6) DADE (1,1-二氨基-2,2-二硝基乙烯，FOX-7)(CAS 145250-81-3)；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7) DATB (二氨基三硝基苯)(CAS 1630-08-6)；

(8) DDFP (1,4-二硝基二呋咱並哌嗪)；

(9) DDPO (2,6-二氨基-3,5-二硝基吡嗪-1-氧化物，PZO)(CAS 194486-77-6)；

(10) DIPAM (3,3'-二氨基-2,2',4,4',6,6'-六硝基聯苯或二苦醯胺)(CAS 17215-44-0)； *(2020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11) DNGU (DINGU或二硝基甘脲)(CAS 55510-04-8)；

(12) 以下的呋咱：

(a) DAAOF (DAAF、DAAFox或二氨基氧化偶氮呋咱)；

(b) DAAzF (二氨基偶氮呋咱)(CAS 78644-90-3)；

(13) 以下的HMX及其衍生物(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5))：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HMX (環四亞甲基四硝胺，八氫-1,3,5,7-四硝基-1,3,5,7-四嗪，1,3,5,7-四硝基-1,3,5,7-四氮-環辛烷，奧克托今或阿士更)(CAS 2691-41-0)；

(b) HMX的二氟氨化了的類似物；

(c) K-55 (2,4,6,8-四硝基-2,4,6,8-四氮-雙環[3,3,0]-辛酮-3，四硝基半甘或酮-二環的HMX)(CAS 130256-72-3)；

(14) HNAD (六硝基金剛烷)(CAS 143850-71-9)；

(15) HNS (六硝基二苯乙烯)(CAS 20062-22-0)；

(16) 以下的咪唑：

(a) BNNII (八氫-2,5-雙(硝基亞氨基)咪唑並[4,5-d]咪唑)；

(b) DNI (2,4-二硝基咪唑)(CAS 5213-49-0)；

(c) FDIA (1-氟-2,4-二硝基咪唑)；

(d) NTDNIA (N-(2-硝基三唑並)-2,4-二硝基咪唑)；

(e) PTIA (1-苦基-2,4,5-三硝基咪唑)；

(17) NTNMH (1-(2-硝基三唑並)-2-二硝基亞甲基聯氨)；

(18) NTO (ONTA或3-硝基-1,2,4-三唑-5胴)(CAS 932-64-9)；

(19) 含多於四個硝基的多硝基立方烷；

(20) PYX (2,6-雙(苦基氨基)-3,5-二硝基吡啶)(CAS 38082-89-2)；

(21) 以下的RDX及其衍生物：

(a) RDX (環三亞甲基三硝基胺，旋風炸藥，T4，六氫-1,3,5-三硝基-1,3,5-三嗪，1,3,5-三硝基-1,3,5-三氮雜-環己烷，六素精)(CAS 121-82-4)；

(b) Keto-RDX (K-6或2,4,6-三硝基-2,4,6-三氮雜環己胴)(CAS 115029-35-1)；

(22) TAGN (硝酸三氨基胍)(CAS 4000-16-2)；

(23) TATB (三氨三硝基苯)(CAS 3058-38-6)(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7))；

(24) TEDDZ (3,3,7,7-四雙(二氟胺)八氫-1,5-二硝基-1,5-二氮辛因)；

(25) 以下的四唑：

(a) NTAT (硝基三唑並氨基四唑)；

(b) NTNT (1-N-(2-硝基三唑並)-4-硝基四唑)；

(26) 特屈兒(三硝基苯基甲硝胺)(CAS 479-45-8)；

(27) TNAD (1,4,5,8-四硝基-1,4,5,8-四氮雜萘烷)(CAS 135877-16-6)(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6))；

(28) TNAZ (1,3,3-三硝基氮環丁烷)(CAS 97645-24-4)(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2))；

(29) TNGU (SORGUYL或四硝基甘脲)(CAS 55510-03-7)；

(30) TNP (1,4,5,8-四硝基噻嗪並[4,5-d]噻嗪)(CAS 229176-04-9)；

(31) 以下的三嗪：

(a) DNAM (2-氧-4,6-二硝基氨基-均-三嗪)(CAS 19899-80-0)；

(b) NNHT (2-硝基亞氨基-5-硝基-六氫-1,3,5-三嗪)(CAS 130400-13-4)；

(32) 以下的三唑：

(a) 5-疊氮-2-硝基三唑；

(b) ADHTDN (4-氨基-3,5-二聯氨基-1,2,4-三唑二硝酰胺)(CAS 1614-08-0)；

(c) ADNT (1-氨基-3,5-二硝基-1,2,4-三唑)；

(d) BDNTA ((雙-二硝基三唑)胺)；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e) DBT (3,3’-二硝基-5,5-雙-1,2,4-三唑)(CAS 30003-46-4); *(2020年第6號編輯修訂紀錄)*

(f) DNBT (二硝基雙三唑)(CAS 70890-46-9);

(g) *(由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廢除)*

(h) NTDNT (1-N-(2-硝基三唑並)3,5-二硝基三唑)；

(i) PDNT (1-苦基-3,5-二硝基三唑)；

(j) TACOT (四硝基苯並三唑並苯並三唑)(CAS 25243-36-1);

(33) 沒有在項目ML8(a)內的其他條文列出的、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炸藥：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在最高密度時起爆速度，每秒超過8 700米；

(b) 起爆壓力超過34千兆帕斯卡(340千巴)；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34)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35) DNAN (2,4-二硝基苯甲醚)(CAS 119-27-7)；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6) TEX (4,10-二硝基-2,6,8,12-四氧雜-4,10-二氮雜異伍茲烷)；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7) GUDN (脒基脲二硝酰胺)FOX-12(CAS 217464-38-5)；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8) 以下的四嗪：

(a) BTAT (雙(2,2,2-三硝基乙基)-3,6-二氨基四嗪)；

(b) LAX-112 (3,6-二氨基-1,2,4,5-四嗪-1,4-二氧化物)；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39)熔點在開氏343度(攝氏70度)至開氏373度(攝氏100度)之間的高能離子物料，而該等物料的起爆速度超過6 800米／秒，或其起爆壓力超過18千兆帕斯卡(180千巴)；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0) BTNEN(雙(2,2,2-三硝基乙基)-硝胺)(CAS 19836-28-3)；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1) FTDO(5,6-(3',4'-呋咱)-1,2,3,4-四嗪-1,3-二氧化物)；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2) EDNA(乙-1,2-叉基二(硝胺))(CAS 505-71-5)；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3) TKX-50(5,5'-聯四唑-1,1'-二氧二(羥銨))；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8(a)包括'炸藥共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炸藥共晶'是由2個或以上的炸藥分子(當中最少一個是項目ML8(a)指明者)以有序三維排列組成的固體物質。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推進劑"：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固體"推進劑"：

(a) 如屬非金屬性、非鹵素性的"推進劑"——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240秒；

(b) 如屬非金屬性、鹵素性的"推進劑"——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250秒；*或*

(c) 如屬金屬性的"推進劑"——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260秒；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力常數大於1 200千焦耳／公斤的"推進劑"；

(4) 可在68.9巴壓力及開氏294度(攝氏21度)的標準狀態(在抑制單線束的形狀下測量)下，維持超過每秒38毫米的穩定線性燃燒率的"推進劑"；

(5) 在開氏233度(攝氏-40度)於最大壓力時具有超過5%延展性的彈性體改裝或鑄裝雙基(EMCDB)"推進劑"；

(6) 任何含有項目ML8(a)指明的物質的"推進劑"；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7)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且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指明的"推進劑"；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c) 以下的"煙火劑"、燃料及相關物質，及其'混合物'：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特製供軍事用途的"飛機"燃料；

註釋：

1. 項目ML8(c)(1)不適用於以下的"飛機"燃料：JP-4、JP-5及JP-8。

2. 項目ML8(c)(1)指明的“飛機”燃料為製成品，而非其組成原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鋁烷(氫化鋁)(CAS 7784-21-6)；

(3) 以下的硼烷及其衍生物：

(a) 碳硼烷；

(b) 以下的硼烷同系物：

(1) 癸硼烷(14)(CAS 17702-41-9)；

(2) 戊硼烷(9)(CAS 19624-22-7)；

(3) 戊硼烷(11)(CAS 18433-84-6)；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 以下的聯氨及其衍生物(至於氧化的聯氨衍生物，亦須參閱項目ML8(d)(8)及ML8(d)(9))：

(a) 濃度70%或以上的聯氨(CAS 302-01-2)；

(b) 甲肼(CAS 60-34-4)；

(c) 對稱-二甲肼(CAS 540-73-8)；

(d) 偏-二甲肼(CAS 57-14-7)；

註釋：

項目ML8(c)(4)(a)不適用於為抑制腐蝕而特製的聯氨‘混合物’。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 粒子狀的金屬燃料、燃料‘混合物’或“煙火劑” ‘混合物’，不論其形狀為圈球形、粉碎狀、橢圓體、片狀或粉末狀，而且是由含有99%或以上的下列任何一種物料製造的：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的金屬及其‘混合物’：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粒子大小小於60微米的鈹(CAS 7440-41-7)；

(2) 由氫氧還原氧化鐵產生而粒子大小為3微米或以下的鐵粉(CAS 7439-89-6)；

(b) 含有下列任何一種物料的‘混合物’：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粒子大小小於60微米的鋯(CAS 7440-67-7)、鎂(CAS 7439-95-4)或鋯鎂合金；

(2) 純度達85%或以上且粒子大小小於60微米的硼(CAS 7440-42-8)或碳化硼(CAS 12069-32-8)燃料；

註釋：

1. 項目ML8(c)(5)適用於炸藥及燃料，不論有關金屬或合金是否包藏於鋁、鎂、鋯或鈹之內。

2. 項目ML8(c)(5)(b)只適用於與其他物質混合以產生合成作軍事用途的混合物的粒子狀金屬燃料，例如漿狀液體“推進劑”、固體“推進劑”或“煙火劑” ‘混合物’。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3. 項目ML8(c)(5)(b)(2)不適用於硼及加有硼-10(硼-10總含量為20%或以上)的碳化硼。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6) 含有特製供噴火器或燃燒彈使用的碳氫燃料濃化劑的軍事物料，例如金屬硬脂酸鹽(例如八聚物(CAS 637-12-7))或金屬棕櫚酸鹽；

(7) 與金屬粉末或其他高能量燃料成分結合的高氯酸鹽、氯酸鹽及鉻酸鹽；

(8) 由含有99%或以上的鋁的物料製造而粒子大小為60微米或以下的圈球形或橢圓體鋁粉(CAS 7429-90-5)；

(9) 化學計量相等於n=0.65-1.68的低氫化鈦(TiH_n)；

(10) 以下沒有在項目ML8(c)(1)指明的液態高能量密度燃料：

(a) 結合固體及液體燃料的混合燃料(例如硼漿)，而其以質量計的能量密度為40百萬焦耳／公斤或以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高能量密度燃料及燃料"添加劑" (例如立方烷、離子溶液、JP-7、JP-10)：於開氏293度(攝氏20度)及氣壓101.325千帕斯卡下測量時，以體積計的能量密度為37.5千兆焦耳／立方米或以上；

註釋：

項目ML8(c)(10)(b)不適用於經提煉的化石燃料或生物燃料，或供經核證作民航用的引擎使用的燃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1) 以下的"煙火劑"及自燃物料：

(a) 特製作增強或控制紅外線光譜的任何部分內產生的輻射能量的"煙火劑"或自燃物料；

(b) 鎂、聚四氟乙烯及偏二氟乙烯-六氟丙烯共聚物(例如MTV)的混合物；*(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2) 沒有在項目ML8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燃料混合物、"煙火劑"混合物或"高能物料"：

(a) 含有任何以下物質的粒子，而粒子含量超過0.5%：

(1) 鋁；

(2) 鈹；

(3) 硼；

(4) 鋯；

(5) 鎂；

(6) 鈦；

(b) 項目ML8(c)(12)(a)指明的粒子，其大小在任何方向均不足200毫微米；

(c) 項目ML8(c)(12)(a)指明的粒子，其金屬含量為60%或以上；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8(c)(12)包括鋁熱劑。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d) 以下的氧化劑及其'混合物'：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ADN (二硝酰胺銨或SR 12)(CAS 140456-78-6)；

(2) AP (高氯酸銨)(CAS 7790-98-9)；

(3) 氟與下列任何一種物質組成的化合物：

(a) 其他鹵素；

(b) 氧；*(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氮；

註釋：

1. 項目ML8(d)(3)不適用於三氟化氯(CAS 7790-91-2)。*(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 項目ML8(d)(3)不適用於氣態三氟化氮(CAS 7783-54-2)。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4) DNAD (1,3-二硝基-1,3-二氮環丁烷)(CAS 78246-06-7)；

(5) HAN (硝酸羥銨)(CAS 13465-08-2)；

(6) HAP (高氯酸羥銨)(CAS 15588-62-2)；

(7) HNF (硝基甲酸肼)(CAS 20773-28-8)；

(8) 硝酸肼(CAS 37836-27-4)；

技術註釋：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9) 高氯酸肼(CAS 27978-54-7)；

(10) 由抑制紅色發煙硝酸(IRFNA)(CAS 8007-58-7)所組成或含有抑制紅色發煙硝酸的液體氧化劑；

註釋：

項目ML8(d)(10)不適用於非抑制之發煙硝酸。

(e) 以下的接着材料、塑化劑、單體、聚合體：

(1) AMMO (疊氮甲基甲基氧雜環丁烷及其聚合物)(CAS 90683-29-7)(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1))；

(2) BAMO (3,3-雙(疊氮甲基)氧雜環丁烷及其聚合物)(CAS 17607-20-4)(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1))；

(3) BDNPA (雙(2,2-二硝基丙基)乙縮醛)(CAS 5108-69-0)；

(4) BDNPF (雙(2,2-二硝基丙基)二甲縮醛)(CAS 5917-61-3)；

(5) BTTN (丁三醇三硝酸酯)(CAS 6659-60-5)(至於其“先質”，亦須參閱項目ML8(g)(8))；*(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6) 特製作軍事用途並含有以下任何一組的高能單體、增塑劑或聚合物：

(a) 硝基組；

(b) 疊氮組；

(c) 硝酸鹽組；

(d) 硝基組；

(e) 二氟氨基組；*(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7) FAMAO (3-二氟氨基甲基-3-疊氮甲基氧雜環丁烷)及其聚合物；

(8) FEFO (雙-(2-氟-2,2-二硝基乙基)甲縮醛)(CAS 17003-79-1)；

(9) FPF-1 (聚2,2,3,3,4,4-六氟戊二醇-1,5-甲縮醛)(CAS 376-90-9)；

(10) FPF-3 (聚2,4,4,5,5,6,6-七氟-2-三氟甲基-3氧雜庚二醇-1,7-甲縮醛)；

(11) GAP (疊氮化縮水甘油聚合物)(CAS 143178-24-9)及其衍生物；

(12) HTPB (羥基封端聚丁二烯)，而其羥基官能度是相等於或大於2.2並且小於或相等於2.4，羥基值是小於0.77meq/g，且在攝氏30度時的黏度是小於47 poise (CAS 69102-90-5)的；

(13) 以下分子量低於10 000的醇官能化的聚表氯醇：

(a) 聚表氯二醇；

(b) 聚表氯三醇；*(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14) NENAs (硝酸酯乙基硝胺化合物)(CAS 17096-47-8、85068-73-1、82486-83-7、82486-82-6及85954-06-9)；

(15) PGN (poly-GLYN，聚硝酸縮水甘油酯)或聚硝酸酯甲基氧雜環丙烷(CAS 27814-48-8)；

(16) Poly-NIMMO(聚硝酸酯甲基甲基氧雜環丁烷、poly-NMMO或聚(3-硝酸酯甲基-3-甲基氧雜環丁烷))(CAS 84051-81-0)；*(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7) 聚硝基原碳酸鹽；

(18) TVOPA (1,2,3-三[1,2-雙-(二氟氨基)乙氧基]丙烷或三酸氧基丙烷加合物)(CAS 53159-39-0)；

(19) 4,5二疊氮甲基-2-甲基-1,2,3-三唑(iso-DAMTR)；*(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 PNO (聚(3-硝酸酯氧雜環丁烷))；*(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1) TMETN(三甲醇乙烷三硝酸酯)(CAS 3032-55-1)；*(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f) 以下的“添加劑”：

(1) 鹼性水楊酸銅(CAS 62320-94-9)；

(2) BHEGA (雙(2-羥基乙基)2-羥乙酰胺)(CAS 17409-41-5)；

(3) BNO (氧化丁二烯腈)；*(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 以下的二茂鐵衍生物：

(a) 二甲基矽烷四次甲基二環戊二烯基鐵羥基端聚丁二烯(CAS 125856-62-4)；

(b) 卡托辛(2,2-雙-乙基二茂鐵基丙烷) (CAS 37206-42-1)；*(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二茂鐵羧酸及二茂鐵羧酸酯；*(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d) 正丁基二茂鐵(CAS 31904-29-7)；*(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e)沒有在項目ML8(f)(4)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其他加合聚合二茂鐵衍生物；

(f) 乙基二茂鐵(CAS 1273-89-8)；*(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g) 丙基二茂鐵；*(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h) 戊基二茂鐵(CAS 1274-00-6)；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i) 二環戊基二茂鐵；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j) 二環己基二茂鐵；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k) 二乙基二茂鐵(CAS 1273-97-8)；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l) 二丙基二茂鐵；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m) 二丁基二茂鐵(CAS 1274-08-4)；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n) 二己基二茂鐵(CAS 93894-59-8)；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o) 乙酰基二茂鐵(CAS 1271-55-2)／1,1'-二乙酰基二茂鐵(CAS 1273-94-5)；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5) 2,4-二羥基苯甲酸鉛(CAS 20936-32-7)或2,4-二羥基苯甲酸銅(CAS 70983-44-7)；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6) 檸檬酸鉛(CAS 14450-60-3)；

(7) 鉛-銅與β-間二羥苯甲酸鹽或水楊酸鹽的螯合物(CAS 68411-07-4)；

(8) 馬來酸鉛(CAS 19136-34-6)；

(9) 水楊酸鉛(CAS 15748-73-9)；

(10) 錫酸鉛(CAS 12036-31-6)；

(11) MAPO (三-1-(2-甲基)氮丙啶磷的氧化物) (CAS 57-39-6)；BOBBA 8 (雙(乙-甲基氮雜環丙烯基) 2-(2-羥基丙烷基)丙基氨基氧磷)；及其他MAPO 衍生物；

(12) Methyl BAPO (雙(2-甲基氮雜環丙烯基)甲基氨基氧磷)(CAS 85068-72-0)；

(13) N-甲基-對-硝基苯胺(CAS 100-15-2)；

(14) 二異氰酸3-硝基氮-1,5-戊酯(CAS 7406-61-9)；

(15) 以下的有機金屬偶合劑：

(a) 氧化新戊基[二烯丙基]，三[二辛基]磷鈦酸鹽(CAS 103850-22-2)；亦稱為鈦IV，2,2[雙2-丙烯醇基-甲基，丁醇基，三(二辛基)磷酸鹽](CAS 110438-25-0)；或LICA 12 (CAS 103850-22-2)；

(b) 鈦IV，[(2-丙烯醇基-1)甲基，正丙醇基甲基]丁醇基-1，三[二辛基]焦磷酸鹽或KR3538；

(c) 鈦IV，[(2-丙烯醇基-1)甲基，正丙醇基甲基]丁醇基-1，三(二辛基)磷酸鹽；

(16) 聚氰基二氟氨基環氧乙烷；

(17) 以下的黏着劑：

(a) 1,1R,1S-(均苯三甲酰基)-三(2-乙基氮雜環丙烷)(HX-868, BITA)(CAS 7722-73-8)；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b) 以間苯二甲基、均苯三甲基、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己二基為骨幹，並含有2-甲基或2-乙基氮丙啶基團的多官能氮丙啶酰胺；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8(f)(17)(b)包括：*(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1. 1,1H-(間苯二甲酰基)-雙(2-甲基氮雜環丙烷)(HX-752)(CAS 7652-64-4)；*(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2,4,6-三(2-乙基-1-吖丙啶基)-1,3,5-三嗪(HX-874)(CAS 18924-91-9)；*及*
3. 1,1'-(三甲基己二酰基)雙-2-乙基氮丙啶(HX-877)(CAS 71463-62-2)。*(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18) 丙亞胺(2-甲基氮丙啶)(CAS 75-55-8)；

(19) 比面面積大於250平方米／克而平均粒子大小為3.0毫微米或以下的超細氧化鐵(Fe_2O_3)(CAS 1317-60-8)；

(20) TEPAN (四乙撐五胺丙烯腈)(CAS 68412-45-3)；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1) TEPANOL (四乙撐五胺丙烯腈縮水甘油)(CAS 68412-46-4)；加合了縮水甘油的各種氰乙基化多氨及其鹽類；*(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2) TPB (三苯基鉍)(CAS 603-33-8)；

(23) TEPB (三(乙氧基苯基)鉍)(CAS 90591-48-3)；*(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g) 以下的"先質"：

注意：

在項目ML8(g)中的有關提述，是對以這些物質製造的指明的"高能物料"的提述。

(1) BCMO (3,3-雙(氯甲基)氧雜環丁烷)(CAS 78-71-7)(亦須參閱項目ML8(e)(1)及ML8(e)(2))；

(2) 二硝基氮環丁烷-特丁基鹽(CAS 125735-38-8)(亦須參閱項目ML8(a)(28))；

(3) 六氮雜異伍茲烷衍生物，包括HBIW(六苄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24782-15-6)(亦須參閱項目ML8(a)(4))及TAIW(四乙酰基二苄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82763-60-6)(亦須參閱項目ML8(a)(4))；*(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4)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TAT (1,3,5,7-四乙酰基-1,3,5,7-四氮雜環辛烷)(CAS 41378-98-7)(亦須參閱項目ML8(a)(13))；

(6) 1,4,5,8-四氮雜萘烷(CAS 5409-42-7)(亦須參閱項目ML8(a)(27))；

(7) 1,3,5-三氯苯(CAS 108-70-3)(亦須參閱項目ML8(a)(23))；

(8) 1,2,4-三羥基丁烷(1,2,4-丁三醇)(CAS 3068-00-6)(亦須參閱項目ML8(e)(5))；

(9) DADN (1,5-二乙酰基-3,7-二硝基-1,3,5,7-四氮雜環辛烷)(亦須參閱項目ML8(a)(13))；*(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h) 以下的'反應物質'粉末及形狀：

(1) 以下任何物質的粉末，其粒子大小在任何方向均不足250微米，且未有在項目ML8別處指明：

(a) 鋁；

(b) 鈮；

(c) 硼；

(d) 鋯；

(e) 鎂；

(f) 鈦；

(g) 鉭；

(h) 鎢；

(i) 鉬；

(j) 鉿；

(2) 由項目ML8(h)(1)指明的粉末製造的形狀(並非項目ML3、ML4、ML12或ML16指明者)；

技術註釋：

1. '反應物質'經設計只在高剪切速率下產生放熱反應，並用作彈頭襯裡或彈頭殼。
2. '反應物質'粉末由例如高能量球磨生產程序的方式生產。
3. '反應物質'形狀由例如選擇性激光燒結的方式生產。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8不適用於下列的物質，除非該等物質與項目ML8(a)指明的"高能物料"或項目ML8(c)指明的粉末狀金屬化合或混合：*(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苦味酸銨(CAS 131-74-8)；

(b) 黑火藥；

(c) 六硝基二苯胺(CAS 131-73-7)；

(d) 二氟胺(CAS 10405-27-3)；

(e) 硝化澱粉(CAS 9056-38-6)；

(f) 硝酸鉀(CAS 7757-79-1)；

(g) 四硝基萘；

(h) 三硝基茴香醚；

(i) 三硝基萘；

(j) 三硝基二甲苯；

(k) N-吡咯烷酮；1-甲基-2-吡咯烷酮(CAS 872-50-4)；

(l) 馬來酸二辛酯(CAS 142-16-5)；

(m) 丙烯酸乙基己酯(CAS 103-11-7)；

(n) 三乙基鋁(TEA)(CAS 97-93-8)；三甲基鋁(TMA)(CAS75-24-1)；及其他發火性的鋰、鈉、鎂、鋅或硼的烷基及芳基金屬化合物；

(o) 硝化纖維(CAS 9004-70-0)；

(p) 硝化甘油(或甘油三硝酸鹽；三硝基甘油)(NG)(CAS 55-63-0)；

(q) 2,4,6-三硝基甲苯(TNT)(CAS 118-96-7)；

(r) 二硝酸化乙二胺(EDDN)(CAS 20829-66-7)；

(s) 四硝化戊四醇(PETN)(CAS 78-11-5)；

(t) 疊氮化鉛(CAS 13424-46-9)，中性斯蒂酚酸鉛(CAS 15245-44-0)與鹼性斯蒂酚酸鉛(CAS 12403-82-6)，以及含有疊氮化物或疊氮絡合物的主要炸藥或起爆混合炸藥；

(u) 三甘醇二硝酸酯(TEGDN)(CAS 111-22-8)；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v) 2,4,6-三硝基間苯二酚(收斂酸)(CAS 82-71-3)；

(w) 二乙基二苯基脲(CAS 85-98-3)；二甲基二苯基脲(CAS 611-92-7)；甲基乙基二苯基脲[中定劑]；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x) N,N-二苯基脲(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603-54-3)；

(y) 甲基-N,N-二苯基脲(甲基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13114-72-2)；

(z) 乙基-N,N-二苯基脲(乙基不對稱二苯基脲)(CAS 64544-71-4)；

(aa) 2-硝基二苯胺(2-NDPA)(CAS 119-75-5)；

(bb) 4-硝基二苯胺(4-NDPA)(CAS 836-30-6)；

(cc) 2,2-二硝基丙醇(CAS 918-52-5)；

(dd) 硝基胍(CAS 556-88-7)(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C011(d))。

2. 項目ML8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高氯酸銨(項目ML8(d)(2))、NTO(項目ML8(a)(18))或卡托辛(項目ML8(f)(4)(b))：

(a) 為民用氣體產生裝置而特別設計和配製；

(b) 與非活性熱固性接着材料或塑化劑化合或混合，而質量少於250克；

(c) 活性物料的質量中，含有最高80%的高氯酸銨(項目ML8(d)(2))；

(d) 含有少於或相等於4克的NTO(項目ML8(a)(18))；

(e) 含有少於或相等於1克的卡托辛(項目ML8(f)(4)(b))。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ML9 以下的作戰船隻(水面或水下)、特別海軍裝備、配件、零件及其他水面船隻：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ML11。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的船隻及零件：

(1)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船隻(水面或水下)，不論其目前修理或操作的狀況如何，亦不論是否載有武器投射系統或裝甲，及該等船隻的船體或船體部件，以及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該等船隻的零件；

註釋：

項目ML9(a)(1)包括為運送潛水員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載具。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有任何以下項目裝設於其上或融合於其中的水面船隻(項目ML9(a)(1)指明者除外)：

(a) 項目ML1指明的自動武器，或項目ML2、ML4、ML12或ML19指明的武器，或口徑為12.7毫米或以上的武器的'裝定器'或承力點；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裝定器'一詞指武器裝定器或為安裝武器的目的而設置的結構性鞏固物。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項目ML5指明的射控系統；

(c) 具備下列兩者：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化生輻核(CBRN)防護'；

(2) 為淨化目的而設計的'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

(d) 項目ML4(b)、ML5(c)或ML11(a)指明的主動武器反制系統，而該系統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

(1) '化生輻核(CBRN)防護'；

(2) 為減低雷達橫截面而特別設計的船體及上層建築；

(3) 熱痕跡減弱裝置(例如廢氣冷卻系統)，但不包括該等為提高發電機的整體效能或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而特別設計的裝置；

(4) 為減弱整艘船隻的磁力痕跡而設計的消磁系統；

技術註釋：

1. '化生輻核(CBRN)防護'一詞指具有超壓、通風系統隔離、設有化生輻核(CBRN)過濾器的有限制通風開口及裝有氣閘的有限制人員入口點等特點的一個自足的內部空間。

2. '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一詞指一個能同時沾濕船隻的外部上層建築及甲板的海水噴射系統。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引擎及推進系統，以及為該系統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的柴油引擎；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並具有下述所有特性的電動馬達：

(a) 功率輸出大於0.75兆瓦(1 000馬力)；

(b) 快速逆轉；

(c) 液冷式；

(d) 完全密封；

(3) 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柴油引擎：

(a) 功率輸出達37.3千瓦(50馬力)或以上；

(b) '非磁性'成分超過總質量的75%；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9(b)(3)而言，‘非磁性’指相對導磁率為2以下。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4) 為潛艇而特別設計的‘無需空氣推進’系統；

技術註釋：

‘無需空氣推進’讓潛航潛艇在不取用大氣空氣的情況下操作其推進系統，而所能維持的時間，較若非有該系統電池本可達致的操作時間為長。就項目ML9(b)(4)而言，‘無需空氣推進’不包括核動力。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c)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水底偵察裝置及其操縱裝置，以及為該等裝置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d)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反潛艇網及反魚雷網；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e) 已刪除；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f)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船體穿入器及可與船隻的外界裝備連絡的連接器，以及為該等器具而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零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註釋：

項目ML9(f)包括船隻用的單傳導器型、多傳導器型、同軸型或導波型的連接器，以及船隻用的船體穿入器，該兩項均具有保持密閉的能力，而且在海深超過100米時仍保持其特性，以及光纖連接器與為不受深度影響將“雷射器”光束傳送而特別設計的船體穿入器。項目ML9(f)不包括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具有任何以下特性的無聲軸承、該等軸承的零件及含有該等軸承的裝備：

(1) 以氣體或磁性作懸掛；

(2) 有主動式訊號操控；

(3) 有振動抑制操控；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h) 為項目ML9(a)指明的船隻而特別設計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零件；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9(h)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註釋：

項目ML9(h)包括“核反應堆”。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ML10 以下的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飛機”、“輕於空氣載具”、“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航空引擎及“飛機”裝備、相關裝備及零件：

注意：

至於導向及導航裝備，參閱項目ML11。

(a) 由人駕駛的“飛機”和“輕於空氣載具”，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b) 已刪除；

(c) 以下的無人駕駛飛機及“輕於空氣載具”和相關裝備，以及為該等無人駕駛飛機及“輕於空氣載具”和相關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1)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遙控飛行器(RPVs)、自主及可程式化的飛行載具以及無人駕駛“輕於空氣載具”；

(2) 發射器、收回裝備及地面支援裝備；

(3) 為指揮或控制而設計的裝備；

(d) 推動航空引擎，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e) 為任何以下“飛機”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該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1) 項目ML10(a)指明的“飛機”；

(2) 項目ML10(c)指明的無人駕駛“飛機”；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f) 為項目ML10(a)指明的“飛機”或項目ML10(d)指明的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地面裝備；

註釋：

項目ML10(f)包括增壓加油裝備，及為配合於局限範圍內操作而設計的裝備，包括位於船上的裝備。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g) 在項目ML10(a)沒有指明的空勤人員維生裝備、空勤人員安全裝備及其他作緊急逃生的裝置，而該裝備或裝置，是為項目ML10(a)指明的“飛機”而設計的；

註釋：

如空勤人員的頭盔沒有安裝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亦沒有供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之用的裝定器或附件，則項目ML10(g)不管制該等頭盔。

注意：

至於頭盔，亦須參閱項目ML13(c)。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h) 以下的降落傘、滑翔傘及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1) 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降落傘；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滑翔傘；

(3) 為高空跳傘者特別設計的裝備(例如衣服、特製頭盔、呼吸系統、導航裝備)；

(i) 為傘降負載而設計的操縱開傘裝備或自動導向系統；

註釋：

1. 項目ML10(a)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特別設計作軍用的“飛機” (或該等“飛機”的改型)及“輕於空氣載具”：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並非戰鬥“飛機”；

(b) 並非裝配作軍用，且沒有裝上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裝備或附件；

(c) 已獲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民用。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項目ML10(d)不適用於：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空引擎，或為該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經設計或改裝供軍用，而獲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為可用於“民用飛機”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b) 往復式引擎或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但為“無人駕駛飛行載具”而特別設計者除外)。

3. 就項目ML10(a)及ML10(d)而言，為非軍用“飛機”或改裝作軍用的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相關裝備，僅適用於為軍事用途而需要改裝的軍用零件及軍事相關裝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4. 就項目ML10(a)而言，軍用包括：戰鬥、軍事偵察、攻擊、軍事訓練、後勤支援，以及運輸和空投部隊或軍事裝備。

5. 項目ML10(a)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飛機”或“輕於空氣載具”：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a) 於1946年之前初次製造；

(b) 並未裝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為符合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的安全或適航性標準所需的項目除外)；

(c) 並未裝有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武器(不能操作且不能回復操作狀態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6. 項目ML10(d)不適用於1946年之前初次製造的推動航空引擎。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ML11 以下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電子裝備、“太空船”及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電子裝備，以及為該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項目ML11(a)包括：

1. 電子反制及電子反反制裝備(即經設計用以對雷達或無線電通訊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或以其他方式阻撓對手電子接收器(包括其反制裝備)的接收或操作或減低對手電子接收器(包括其反制裝備)的效能的裝備)包括干擾及反干擾裝備；

2. 頻率捷變管；

3. 經設計供為軍事情報或保安的目的而對電磁頻譜進行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或供反制該類監測及監控的電子系統或裝備；

4. 經設計用以對聲納接收器放出無關或錯誤訊號的水底反制設備(反制方式包括音波與磁性干擾及誘餌)；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5. 使用密碼的資料處理保密裝備、資料保密裝備，以及傳輸及訊號線保密裝備；

6. 辨認、認證及密碼鍵載入裝備與密碼鍵管理、製造及分派裝備；

7. 導向及導航裝備；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8. 數位式對流層散射無線電通訊傳輸裝備；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9. 為通訊情報而特別設計的數字式解調器；*及*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10. "自動化指揮及控制系統"。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與軍用"軟件"無線電(SDR)相關的"軟件"，參閱項目ML21。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衞星導航系統"干擾裝備，以及為該干擾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c)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太空船"，以及特別設計作軍用的"太空船"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ML12 以下的高速動能武器系統及相關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a) 為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效而特別設計的動能武器系統；

(b) 特別設計的測試及評估設施與測試模型，包括分析儀器與目標，以為動態測試動能投射器及系統；

注意：

關於使用次口徑彈藥或應用單一化學推進劑及彈藥的武器系統，參閱項目ML1、ML2、ML3及ML4。

註釋：

1. 項目ML12包括下列特別設計的動能武器系統：

(a) 能加速質量大於0.1克至速度超過1.6千米／秒，以單一或連環快發模式的發射推進系統；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b) 原動力發電、電子裝甲、能量儲存(例如高能量儲存電容器)、熱能管理、調節器、轉換或燃料處理裝備；以及電子介面介於電源供應、槍及其他機艙電子驅動功能；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高能量儲存電容器，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3A001(e)(2)。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c) 目標搜索、追蹤、射控或損壞評估系統；

(d) 投射器使用的歸向尋標器、導引或轉向推進(側向加速)系統。

2. 項目ML12管制使用下列任何推進方法的武器系統：

(a) 電磁；

(b) 電熱；

(c) 等離子體；

(d) 輕氣體；*或*

(e) 化學品(如與上列任何一項結合使用)。

3. *(由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廢除)*

ML13 以下的裝甲或防護裝備及該等裝備的構造、零件及配件：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金屬或非金屬裝甲板：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 製造至符合軍事標準或規格的；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適合作軍事用途的；

注意：

至於護身裝甲板，參閱項目ML13(d)(2)。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

(b) 特別設計以對軍事系統提供彈道防護的金屬或非金屬物料組合物或結構物，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c) 以下的頭盔及為該等頭盔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1) 以軍事標準或規格，或以相若的國家標準而製造的頭盔；

(2) 為項目ML13(c)(1)指明的頭盔而特別設計的外殼、襯墊及護墊；

(3) 為項目ML13(c)(1)指明的頭盔而特別設計的附加彈道防護元素；

注意：

至於其他軍事頭盔零件或配件，參閱項目ML10(h)(3)。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d) 以下的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及其零件：

(1) 以軍事標準或規格或相等要求而製造的軟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註釋：

就項目ML13(d)(1)而言，軍事標準或規格，最低限度包括碎片防護的規格。

(2) 提供相等於或高於第III級(NIJ 0101.06，2008年7月)或"同等標準"的彈道防護的硬護身裝甲板； *(2013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13(b)包括特別設計用以形成爆炸反應裝甲或建造軍事掩體的物料。

2. 項目ML13(c)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頭盔：

(a) 1970年之前首次製造；

(b) 既未經設計或改裝以配合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亦沒有裝備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3. 項目ML13(c)及(d)不包括由使用者隨身攜帶作其個人防護用途的頭盔、護身裝甲或防護衣物。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4. 為爆炸品處理人員而特別設計的頭盔只有是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方屬項目ML13(c)所指者。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1. 並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A005。
2. 至於用於製造護身裝甲及頭盔的“纖維或絲狀物料”，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1C010。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ML14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或供模擬軍事演習之用的特別裝備，為進行使用受項目ML1或ML2管制的任何火器或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模擬器，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一詞，包括軍用攻擊訓練器、可操作飛行訓練器、雷達目標訓練器、雷達目標產生器、砲擊訓練裝置、反潛艇作戰訓練器、飛行模擬器(包括供飛行員／太空人訓練之用的人用級離心機)、雷達訓練器、儀表飛行訓練器、航海訓練器、導彈發射訓練器、目標靶裝備、無人“飛機”、軍備訓練器、無駕駛員“飛機”訓練器、移動式訓練設備及地面軍事行動訓練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14包括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供軍用的供模擬器用的影像產生及相互作用環境系統。
2. 項目ML14不管制為進行使用供狩獵或運動用的武器的訓練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ML15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影像或反制裝備，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配件：

(a) 記錄器及影像處理裝備；

(b) 攝影機、攝影裝備及軟片處理裝備；

(c) 影像強化裝備；

(d) 紅外線或熱影像裝備；

(e) 影像雷達感測裝備；

(f) 項目ML15(a)至ML15(e)管制的裝備的反制或反反制裝備；

註釋：

項目ML15(f)包括經設計以降低軍事影像系統操作或效能的裝備，或經設計以將該等降低效應減至最低的裝備。

註釋：

項目ML15不管制“第一代影像強化管”或為裝上“第一代影像強化管”而特別設計的設備。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

注意：

至於裝有“第一代影像強化管”的武器瞄準具，參閱項目ML1、ML2及ML5(a)。 *(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注意：

並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6A002(a)(2)及6A002(b)。

ML16 為項目ML1、ML2、ML3、ML4、ML6、ML9、ML10、ML12或ML19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鍛件、鑄件及其他未製成品；

註釋：

項目ML16適用於可按物料合成、幾何形狀或功能而識別的未製成品。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ML17 以下的雜項裝備、物料及“圖書資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及潛泳器具：

(1) 採用閉路或半閉路迴路的自給式潛水循環呼吸器；

(2) 為與項目ML17(a)(1)指明的潛水器具並用而特別設計的潛泳器具；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8A002(q)。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構造裝備；

(c)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訊號抑制配件的安裝、塗膜及加工技術；

(d) 特別設計以在作戰區使用的野戰工程裝備；

(e) 具有下列任何一項特性的“機械人”、“機械人”操縱器及“機械人” “末端效應器”：

(1)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

(2) 組合防護液壓管以降低因飛彈碎片的穿孔(例如自動封閉線組合品)，以及經設計以使用閃點高過開氏839度(攝氏566度)的液壓液體；*或*

(3) 特別設計或評定為在電磁脈衝(EMP)下的環境使用；

技術註釋：

電磁脈衝並不指由附近的裝備(例如機械、儀器或電子)或閃電的電磁輻射所造成的非蓄意干擾。 *(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f) 為與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零件一同作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圖書資料”；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g)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且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其他條文指明的核子發電裝備或推進裝備，以及為該等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零件；

註釋：

項目ML17(g)包括“核反應堆”。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h)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經訊號抑制塗膜或加工處理的裝備及物料，但受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管制的裝備及物料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i) 為軍事"核反應堆"特別設計的模擬器；

(j) 為維修軍事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流動或修理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k)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戰場發電機；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l)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ISO聯運貨櫃或可拆卸載具車身(即交換車身)；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89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m)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渡輪(受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管制者除外)、橋及浮躉；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n) 為"發展"項目ML4、ML6、ML9或ML10所管制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測試模型；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o) 經特別設計作軍事用途的"激光"保護裝備(例如眼睛及感應器保護)；*及*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p)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燃料電池"，但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除外；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17而言，'改裝'指任何在結構、電機、機械或其他方面的改變，而該改變使非軍事項目具備相等於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項目的軍事能力。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ML18 以下的'生產'裝備及環境測試設施，以及該等裝備及設施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a) 用於'生產'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產品的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生產'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用於核證、檢定或測試軍需物品清單管制的產品的特別設計環境測試設施及為其特別設計的裝備，且該等設施或裝備未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其他條文指明；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技術註釋：

就項目ML18而言，'生產'一詞包括設計、查驗、製造、測試及檢查。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c)-(d) *(由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釋：

1. 項目ML18(a)及ML18(b)包括下列裝備：

(a) 連續型硝酸化處理器；

(b) 離心測試器或具有任何下列特性的裝備：

(1)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總額定值大於298千瓦(400馬力)的馬達驅動者；

(2) 能攜載重量113公斤或以上者；*或*

(3) 能對91公斤或以上的攜載重量施加8動加速度或以上的離心加速力者；

(c) 脫水壓機；

(d) 為軍用"炸藥"成型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螺桿擠壓機；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e) 將已擠壓成型的"推進劑"切割成適用尺碼的切割機；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f) 具有227公斤以上生產能量，直徑為1.85米或以上的攪拌桶(轉鼓)；

(g) 固體"推進劑"的連續攪拌機；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h) 用以研磨及碾磨軍用"炸藥"成分的流體能量磨床；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i)能使項目ML8(c)(8)所列出的金屬粉末成為均勻球狀而粒子大小一致的裝備；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j) 用於項目ML8(c)(3)所列出物料的轉換的對流轉換器。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3. *(由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由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廢除)*

(2004年第65號法律公告)

ML19 以下的導能武器(DEW)系統、相關或反制裝備及測試模型，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a) 特別設計用於消滅目標或使目標任務失效的"雷射器"系統；

(b) 能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效的粒子光束系統；

(c) 能將目標消滅或使目標任務失效的高功率射頻(RF)系統；

(d) 為偵測或辨認或防禦項目ML19(a)、ML19(b)或ML19(c)管制的系統而特別設計的裝備；

(e) 項目ML19指明的為系統、裝備及零件而編製的物理測試模型；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f) 特別設計以導致未有輔助視力(即肉眼或佩戴矯正視力裝置的眼睛)可永久失明的"雷射器"系統； *(2001年第132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項目ML19指明的導能武器系統，包括其能力是經由控制應用下述裝備所獲得的系統：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a) 具有足夠力量，可達致與普通彈藥同樣破壞能力的"雷射器"； *(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b) 可發出具有破壞力量電荷或中性粒子光束的粒子加速器；

(c) 可產生足以使遠處目標的電子電路失效，並具有足夠強度磁場的高脈衝功率或高平均功率射頻光束發射器。

2. 項目ML19包括下列特別設計的導能武器系統：

(a) 基本發電、能量貯存、轉接、功率調節或燃料處理裝備；

(b) 目標搜索或追蹤系統；

(c) 能估計目標損壞、破壞或任務失敗的系統；

(d) 射線操縱、傳送或瞄準裝備；

(e) 具有快速射線逐轉能力的快速多重目標操作裝備；

(f) 適應性光學及相位共軛機；

(g) 負陰氫離子射線的電流注入器；

(h) "太空級"的加速器零件；

(i) 負離子射線匯集裝備；

(j) 高能量離子射線控制及氣轉裝備；

(k) 用於中和負氫同位素射線的"太空級"薄片。

ML20 以下各項低溫及"超導體"裝備，以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與配件：

(a) 特別設計或配置而安裝在車輛，以應用於陸、海、空或太空等軍事用途，並於行動中能操作而能產生或保持溫度低於開氏103度(攝氏-170度)的裝備；

註釋：

項目ML20(a)包括使用由非金屬或非電導性物料(例如塑膠或環氧樹脂浸製物料)製造的而包含或使用配件或零件的流動系統。

(b) 特別設計或配置而安裝在車輛，以應用於陸、海、空或太空等軍事用途，並於行動中能操作的"超導體"電氣裝備(旋轉機器及變壓器)；

註釋：

項目ML20(b)不管制以單極金屬電樞，在超導線圈所生磁場內旋轉的直流混成式同極發電機，但該等線圈為該發電機唯一的超導性零件。

ML21 以下的"軟件"：

(a) 為任何以下目的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1) "發展"、"生產"、操作或維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

(2) "發展"或"生產"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物料；

(3) "發展"、"生產"、操作或維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軟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特定"軟件"，但不包括項目ML21(a)指明者：

(1)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為軍用武器系統的模型、模擬或評估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2)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為軍事行動的模型或模擬場面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3) 用於釐定常規、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的效果的“軟件”；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4) 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以及為指揮、通訊、管制及情報(C^3I)，或供指揮、通訊、管制、電腦及情報(C^4I)應用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26號法律公告)*

(5) 為進行軍事電腦網絡攻擊行動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1. 項目ML21(b)(5)包括為摧毀、損壞、貶降或干擾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軟件”而設計的“軟件”，及為進行軍事電腦網絡攻擊行動而作出電腦網絡偵察、電腦網絡指揮及控制的“軟件”。

2. ML21(b)(5)不適用於“漏洞披露”或“電腦網絡事件應變”，如該等披露或應變是限於為非軍事和防禦性質的電腦網絡安全戒備或電腦網絡安全應變而作出的。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c) 不屬項目ML21(a)或(b)指明的“軟件”，而該等“軟件”是經特別設計或改裝的，以使軍需物品清單並無指明的裝備，發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的軍事功能；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注意：

就裝有項目ML21(c)指明“軟件”的一般用途“數字式電腦”，參閱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零件。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ML22 以下的“技術”：

(a) “發展”、“生產”、安裝、操作、維修(檢查)、修理、拆修或翻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所需”的“技術”，但項目ML22(b)指明者除外；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以下的“技術”：

(1) 設計、操作、保養和修理軍需物品清單所管制的項目的整個生產裝置“所需”的“技術”，以及以零件裝配成該生產裝置“所需”的“技術”，即使該生產裝置的零件不受管制亦然；

(2) “發展”及“生產”小型槍械“所需”的“技術”，即使是用於生產古舊小型槍械複製品亦然；

(3)-(4) *(由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將受項目ML7(i)(1)管制的“生物催化劑”應用到軍用載具物質或軍用物料“所需”的專門“技術”；

註釋：

1. “發展”、“生產”、安裝、操作、維修(檢查)、修理、拆修或翻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所需”的“技術”，即使應用於任何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時，仍受管制。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2. 項目ML22不適用於：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a) 安裝、操作、維修(檢查)或修理不受管制的項目或已獲授權出口的項目所需的最低“技術”； *(2017年第42號法律公告)*

   (b) 屬“在公共領域內”、“基本科學研究”或提出專利權申請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的“技術”；

   (c) 用於連續推進民用運輸裝備的磁感應的“技術”。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200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ML101 以下的火器、彈藥、其‘組件’及‘必需零件’：

(a) 火器，但項目ML1或ML2指明者除外；

註釋：

項目ML101(a)包括：

(1)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的武器，而此等武器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2) 1899年至1937年製造的來福槍、複合槍及光膛武器；

(3)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a)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b)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b) 項目ML101(a)指明的火器的‘組件’(包括滅聲器或調整器)或‘必需零件’；

(c) 項目ML101(a)指明的火器的彈藥；

註釋：

項目ML101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1. 1899年以前製造的火器；
2. 1899年以前製造的火器的‘組件’(包括滅聲器或調整器)或‘必需零件’；
3. ‘失效槍枝’；
4. 為使用啞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火器，而此等火器不能發射投射物；
5. 符合以下說明的火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500米或相等於500米的距離；
6. 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武器；
7.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a) 屠宰家畜；

   (b) 麻醉動物；

   (c) 震動測試；

(d)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e) 擾亂土製炸彈(IEDs)；

8. 訊號槍。

技術註釋：

1. ‘組件’指為火器特別設計且屬火器運作所必需的任何元素或替代元素，包括槍管、槍架或機匣、滑架或子彈輪、槍栓或後膛閂，以及任何經設計或修改以減少火器發射聲音的裝置。

2. ‘必需零件’指火器的後膛關閉機械裝置、槍膛及槍管，而此等獨立物體件已包括在其所安裝或擬安裝的火器類別內。

3. ‘失效槍枝’指藉“參與國”的國家當局所界定的程序被致使不具發射任何投射物的能力的火器。該等程序不可逆轉地改變火器的核心元素。按照國家法律及規則，火器的失效可由主管當局送交的證明書核證，並可藉蓋印標示在火器某核心部分上。

(2023年第85號法律公告)